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建築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√	/	√	√	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看守所行政大樓	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1號	每2年1次	大連建築公共安全 檢查公司	嘉義縣政府	113年	112年11月9日 至114年11月8日	
2	戒護區 (含男所、女所、少觀所及炊場)							
3	宿舍(含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)		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	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1號	09591573004	南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嘉工公電技中字第AL500098-1號	113年11月11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6月30日	每月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